一、 随身携带行李

我们将限定带入客舱行李的最大体积和/或重量。每位头等舱、公务舱旅客可携带两件随身物品,且每件重量不得超过8千克(17磅);每位经济舱旅客可携带一件随身物品,且重量不得超过5千克(11磅)。每件随身携带物品长、宽、高三边分别不得超过55厘米(22 英寸)、40厘米(16 英寸)、20厘米(8 英寸),保证可以放置在航空器客舱上方的封闭式行李架内,或放置在您的前排座椅下。如不能以上述方式放置,或由于超重超大的原因,或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则应当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二、特殊行李(限制运输物品)

1、不建议作为托运行李或夹入行李内托运的物品

现金、有价票证、珠宝、贵重金属及其制品、古玩字画、电脑、个人电子设备、样品等贵重物品、重要文件和资料、旅行证件等物品以及个人需定时服用的处方药。

2、需征得国航同意方可运输的物品

(1) 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及精密设备

音响、洗衣机、电冰箱、计算机、录音机等应作为托运行李托运,在托运时应具有出 厂包装或符合国航要求的包装。上述物品不在免费托运行李之列,应作为超重行李收取费用。 国航将根据托运行李的政策规定对此类物品承担责任。

(2) 体育运动设施

体育用枪支与弹药应作为托运行李托运, 托运时必须出具有关部门发放的运输证明并与证明一起托运。此类物品应上锁并分别包装, 并在托运前获得国航的托运批准。每乘客可托运弹药限额为5公斤(11磅)(毛重)。团体旅行的乘客应将其弹药分别包装。此类物品不在免费托运行李之列, 应作为超重行李收取费用。运输枪支与弹药的乘客应在启程前90分钟内完成所有检查手续。

(3) 小动物

小动物(仅限宠物猫或宠物狗)不得直接带入客舱,必须装在货舱内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如需托运小动物的旅客,请事先与我们联系,经安排后方可运输。

(4) 旅客在旅途中使用的折叠式或电子轮椅

电动和电子轮椅均作为托运行李托运。两者均属于免费托运行李,不计算在免费托运行李限额内。如果乘客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需要使用轮椅,在经过国航许可后,轮椅在旅客登机时在登机口交运。

电动轮椅在托运时, 其包装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带有防漏型电池的轮椅一确保电池不发生短路且安全地安装在轮椅上。

装有非防漏型电池的轮椅—电池不能安装在轮椅上,并应带有保护性包装。包装应该 具有防漏功能,并且用绑扎带、固定架或支架将其固定在集装板上或货舱内。确保电池不发 生短路,并且周围用合适的吸附材料填满,以吸收任何泄漏液体。

包装上应该标有 "BATTERY, WET, WHEELCHAIR"("轮椅用电池、潮湿")或"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代步工具用电池、潮湿")字样。并加贴"CORROSIVE"("腐蚀性")标签和"UPWARD"("向上")标签。

对于轮椅托运的更多信息,请与当地业务部或营业部联系。

(5) 利器与钝器

短于6厘米(2.4英寸)的医疗器械以及刀刃在6厘米(2.4英寸)以上的专用尖锐切割工具和钝器。包括生产生活工具,如厨刀、水果刀、餐刀、工艺用刀、手术刀、剪刀、镰刀、表演工具、剑、标枪、古董或旅行纪念品、铁刺、斧头、短棒、铅锤等。此类工具应作为托运行李运送,不得携入客舱。

(6) 干冰、液体饮料、液体化妆品及日用品

既可托运也可作为随身行李携入客舱。干冰应在低温下冷藏,每位乘客携带的干冰总重量不应超过2.5公斤(5磅)。根据CAAC的规定,每名乘客不得携带两瓶(每瓶容积不超过500毫升)以上碳酸饮料、矿泉水、茶、牛奶、酸奶、果汁等。乘客可在通过机场安检或符合限制规定的情况下购买饮料。除安检后在机场购买的酒精饮料外,乘客不得携带其他酒精饮料。每名乘客可携带两瓶1公斤以下酒精饮料,总体积不得超过1000毫升。

旅客可携带 350 毫升以下瓶装衣领净、摩丝、增白剂、杀虫剂及空气清新剂。携带香水的体积应在 500 毫升以下。乘客不得携带任何体积超过 1000 毫升或重量超过 1 公斤 (2.2 磅) 的类似物品。